

公正轉型與原住民族參與

公正な移行と原住民族の参加

Just Transition and Indigenous Peoples' Participation

張富林（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處長）

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日益嚴峻，2050 淨零排放已成為國際共識。臺灣政府亦宣布 2050 年淨零目標，並提出涵蓋能源、產業、社會與生活等面向的「十二項關鍵戰略」，展現減碳決心與行動力。為呼應賴總統「國家希望工程」中「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」的五大策略，並接軌國際 NDC 承諾，行政團隊正推動「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」，以穩健務實方式逐步邁向目標。然而，淨零轉型不僅是技術革新，更涉及經濟結構、產業發展、社會型態及民眾生活方式的全面變革，過程中必然帶來成本與衝擊，因此必須兼顧受影響群體權益，確保政策一致性與合理的利益共享機制；「公正轉型」因而成為關鍵，其核心價值在於「不遺落任何人」，確保過程公平、分配正義並廣納各界參與。國發會借鑑國際經驗，成立「公正轉型委員會」，由政府與民間各半組成，透過多元參與與公眾諮商機制，提升決策透明與包容。2025 年初提出的「淨零公正轉型 2.0」進一步整合跨部會與地方政府力量，深化制度設計，也重視原住民族等群體的重要角色，展現臺灣在追求減碳與



社會公平並進的努力。

原住民族在轉型中的位置

部落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與傳統知識，但長期以來在能源與產業發展中常缺乏充分話語權及適當參與機會。未來淨零轉型若僅以產業為核心，對於部落而言，恐有淪為成本承擔者的疑慮。因此，政策須以人為本，兼顧弱勢族

群，有必要思考如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，以及確保其能參與，並在減碳與能源轉型過程共享發展成果。

四大方向與部落議題

政府推動公正轉型，從能源、產業、生活與社會四大面向出發，並透過「五大希望工程」與「六大減碳旗艦計畫」推動20項措施，確保不同群體在轉型過程中享有公平機會。對部落而言，地熱、水力與太陽能等綠能發展備受關注，但如何在推動過程中兼顧部落權益、環境保護與產業利益，始終是政策推動的核心挑戰。政府強調，未來的綠能計畫必須汲取過去光電開發爭議的教訓，避免出現單方面資源掠奪的情況，確保轉型過程能以公平、永續的方式推進，讓能源發展真正造福地方社會。

制度設計與經濟支持

為確保部落參與，落實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與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，以及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」等制度基礎，有利保障部落的知情權與決策權，促進原住民族部落的參與及影響力。同時，透過支持部落合作社與社會企業，推動山林共管，建立永續經濟網絡。未來適度結合自然碳匯與碳交易制度，讓部落能有機會參與綠色金融市場，有助提升部落自主發展能力。

治理機制與地方角色

淨零公正轉型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，透過公眾諮商、社會溝通、跨部會合作，

公正轉型不僅是能源與經濟問題，更關乎社會公平與族群權益。深化部落參與機制、確保資訊透明、建立公平分配的制度，讓所有族群在2050淨零目標下共享發展機會，是可以共同努力的目標。



依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第46條規定，國發會整合各方意見及部會所訂行動方案，將與相關部會合作提出「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」，並強化各部會淨零公正轉型政策綜效，透過「公正轉型委員會」機制積極協助各部會強化相關政策制定品質。政府規劃透過綠能發展正面可行案例的示範及推廣，地方政府將在區域治理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，依地方需求調整策略，確保中央政策能在地方真正落實，也會持續檢討政策成效，提升透明度與執行力。

國際經驗與部落自主

國際上，如紐西蘭推動「地熱與部落共榮」、日本地熱社區能源自主等模式，提供臺灣很多可參考的經驗。透過國際論壇交流強化合作，學習不同國家的公正轉型做法，可借鏡不同國家成功案例，進一步發展屬於臺灣特色的原民部落自主共榮模式。在國內，部落聯盟等機制已逐步形成，跨部會與地方合作的基礎逐漸成熟，有助於提升部落經濟與社會發展機會。

結語

公正轉型不僅是能源與經濟問題，更關乎社會公平與族群權益。深化部落參與機制、確保資訊透明、建立公平分配的制度，讓所有族群在2050淨零目標下共享發展機會，是可以共同努力的目標。透過政府、地方與民間的協力，臺灣有機會打造一個兼顧環境永續、經濟成長與社會公平的未來。◆